

建國科技大學社團發展獎勵要點

107.01.04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要點
- 二、目的：為鼓勵社團發展，提升活動成效，增強學生活動效能，培育學生適性及多元發展，以鼓勵優秀學生及獎勵優秀社團。
- 三、獎勵對象：
 - (一) 本校登記在案之學生組織辦理各類競賽之優秀學生(需有正式學籍)。
 - (二) 本校優秀社團幹部
 - (三) 本校正式成立之學生組織(含學生會、社團及系學會)
- 四、經費預算：由學雜費獎助學金五育獎學金編列支應。
- 五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. (獎勵各類競賽優秀學生)各項競賽獎勵規範如下

1. (競賽類型)本項之競賽為學藝性、體育性、運動性、文藝性、美術性、藝術性、可有促進團隊合作、社團發展或活動活絡等之團體或個人競賽，社團辦理競賽項目需符合社團運作發展目標。
2. (獎勵標準)全校性個人競賽及團體競賽獎勵標準如下表：

組別				個人組		團體組	
排序	金額			金額	名額	金額	名額
1	第一名	特優獎	金牌	1200	1	3600	1
2	第二名	優等獎	銀牌	1000	1	3000	1
3	第三名	甲等獎	銅牌	800	1	2400	1
4	第四名	佳作	優選	400	1~3	1200	1~3

3. 前三名各以一名為原則，參賽踴躍或表現優異得以增額入取，反之，得以從缺。
 4. (全校性競賽規範)社團辦理全校性競賽規範為參加各類競賽須超過20隊(件或人)以上參賽，跨系院參賽隊伍始可認定，系學會辦理院級競賽由院級獎學金支出。
 5. 體育室所屬校隊及體育優異學生由體育獎學金支出。
 6. 系際盃體育競賽由體育室核定之。
 7. 學校推動之全校性大型競賽或專案活動另訂之。
- (二). (獎勵社團幹部/服務績優獎)服務卓越獎
1. 獎勵對象：本校應屆畢業生之優秀學生及社團幹部
 2. 遴選標準凡積極進取、品學兼優之應屆畢業生學生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為同學楷模者：
 - (1) 擔任社團負責幹部，推展社團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(2) 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(3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4) 服務熱心，參與學校公勤，有重大事蹟者。
 - (5) 其他對學校有具體貢獻者。
 3. 擇優入選40人為原則，獎學金2,000元整，不足額或服務事蹟不顯著得

以從缺，遴選規定由承辦單位訂定公告之。

- (三). 推動學生參與志願服務、社會服務、公益活動及服務學習方案
1. (獎勵優秀學生)鼓勵學生參與志願服務，取得志願服務證者，在學期間以一次為限，不限定取得日期，表單申請另訂之，予以核發獎學金 200 元。
 2. (服務時數 300 小時以上者)取得志願服務手冊並參與服務，服務時數 300 小時以上者予獎狀乙紙，獎學金 600 元，
 3. (服務時數 500 小時以上者)頒予獎狀乙紙，獎學金 1200 元。
 4. (服務時數 1000 小時以上者)頒予獎狀乙紙，獎學金 2000 元。
 5. (獎勵社團幹部)鼓勵社團參與社會服務及公益活動，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受理申請，擇最優前 10 名，予以頒發獎學金 2000 元及獎狀乙幀，得不足額或服務事蹟不顯著得以從缺，相關申請表單由主辦單位公告之。
- (四). (獎勵社團/營隊獎勵金)響應教育部推動相關政策，本校登記之編制學生組織(學生會、系學會或社團)申請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暑假營隊計畫及相關專案計畫，鼓勵社團參與服務，得以頒發營隊獎勵金。
- (五). (獎勵社團校外競賽之同額獎學金)社團參與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區域競賽，主辦單位具代表性單位且有發予獎金者，得予同額獎勵，最高以不過五萬元為原則。
- (六). (獎勵社團/校外競賽獎學金)社團參與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區域競賽，主辦單位具代表性單位，但未發給獎學金者，國際性最優競賽獎勵以不超過五萬元，全國性最優獎勵以不超過一萬元，區域性競賽最優獎勵以不超過六千元為原則，之後名次依此遞減。
- (七). (獎勵幹部/國際志工或國際交流)鼓勵績優社團幹部參與國際志工及國際服務，得予補助優秀社團幹部或優秀學生參與國際服務、國際志工及交流，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另訂之。

六、經費控管原則下，年度預算不敷使用，得予以酌降補助額度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學校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